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聯絡人：王欄蓁33566743
電子信箱：stella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文字第10800411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訂定「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準則」一案，業已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08年10月8日府授法三字第10860288351號函。
- 二、本院有關單位意見，併請參酌：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以下簡稱利衝法)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公法人之董事、監察人、首長、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為該法所稱公職人員適用範圍，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之組織型態係行政法人，屬公法人之一種，爰該中心之董事、監事及執行長有關利益衝突迴避事項，依利衝法第1條第2項規定，除旨揭準則另有嚴格規定者外，適用利衝法之規定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
副本：文化部、法務部

